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36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莊博泓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1日宣示之判決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364號民國115年3月31日所宣示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「應執行有期徒」之記載，均更正為「應執行有期徒刑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前項更正之裁定，附記於裁判原本及正本；如正本已經送達，不能附記者，應製作該更正裁定之正本送達。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364號民國115年3月31日所宣示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「應執行有期徒」之記載均顯係「應執行有期徒刑」之誤寫，因不影響於全案情節及判決本旨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意聰

法　官　林清鈞

法　官　蘇品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張捷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